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7	0.00	6.19	0.00	6.19	3.58	5.83	0.00	5.13	0.00	5.13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 9.77 万元的 59.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 6.19 万元的 82.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 3.58 万元的 19.55%。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由于单位新组建，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年初没有公务用车，故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全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合计 2.60 万元。根据业务需要，经报请市政府同意，下半年由市财政局调配两辆公务用车以供城管执法和机要通讯使用，同时增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指标 3.59 万元，全局全年合计预算 6.19 万元，实际支出 5.13 万元，比预算数有所节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13万元，占87.99%；公务接待费支出0.7万元，占12.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13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机要通讯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主要用于河北省衡水市等来访考察接待支出。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108人，主要包括城市间户外广告设置、黑臭水体治理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来访交流，以及对上级部门的迎检接待。